

上杭县工信科技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上杭县工信科技局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杭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anghang.gov.cn/bm/jmj/>）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上杭县工信科技局综合股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东路2号，邮编：364200，电话：0597-3842930，传真：0597-3962606，电子邮箱：shjmjbg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上杭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大力推进工信科技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工信科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度主动政府信息公开 16 条，其中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日常发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确保取得实效。

2. 狠抓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工作中严格遵守了“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了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过程中每个人员的具体责任。

3. 推进重点领域建设公开。一是重点加强政策、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许可、规划计划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决策落实；二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在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及时公开我局预决算信息细化公开内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局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74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规范性文件 1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58 条。

4. 不断拓展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继续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全面及时发布信息。做好基础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信息网站更新维护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要求完善机构领导、机构设置等信息，及时发布应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信息公开各栏目及时更新，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按要求编制，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及时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做到及时更新，严格审核，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准确性。建立与新闻媒体沟通机制，邀请上杭广播电视台、福建省经济生活频道等媒体对重要会议和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新闻消息，扩大宣传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0	

		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通知收取件数	通知收取金额 (元)	实际收取金额 (元)
信息处理费收取 情况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本单位从事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变动较频繁，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不够深入，业务水平有待加强；三是工作机制建设不够健全、工作创新力度不够。

(二) 改进措施

1. 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细化优化工作流程，完善运行机制。

2. 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发布的形式，多采取图文解说、视频等多样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3. 抓好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保证从事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稳定，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教育，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开展政务公开的探索和实践创新。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